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排序	類別	佔缺別	名額	代理聘期	備註
1	科任教師 (英文)	育嬰留 職停薪	1	109 年 8 月 20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2. 教授四、五年級英文為主。 3. 協助學校相關行政事務。
2	普通班教師 (導師)	侍親留 職停薪	1	109 年 8 月 20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2. 授課：一~六年級導師 3. 佔缺別依據本校錄取成績排序。
3	科任教師 (英文)	外加代 理教師	1	109 年 8 月 20 日起 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1.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2. 教授三、六年級英文為主。 3. 協助學校相關行政事務。

(教育部外加代理教師缺額須俟本市教育處 109 學年度員額編制表核定後始能確定，本次為預估缺，若核定數無該項缺額時，依排序該類別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予取消，不得異議。)

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至第5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肆、公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錄取足額止。

二、公告方式：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http://www.gfps.hc.edu.tw/WebMaster/>）。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一、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二）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三）倘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4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四）倘第4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5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4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5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0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0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1時3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作業：

（請以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請報名者能先行核對，不合規範者一律退件）

一、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准考證（貼妥照片）、簡要自傳、自備限時掛號回郵 32 元信封 1 個（填妥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供寄發成績用）、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受委託人需攜帶身份證正本核驗）另附委託書。

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三）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單）。

（四）專長及各項優良事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五）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六）報考科任教師專長證明：

1. 英語專長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合格教師證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5）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或 B2 以上者。

（6）第三次以後招考，開放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具相關系所畢業證書或相關證照者為優。

2. 報考自然、社會等教師者需具相關系所畢業證書。

3. 參加學習扶助（補救教學）師資研習相關證明（無者免繳）。

三、報名費：免。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

類 別	名 額	甄選方式	測驗內容
普通班教師 （導師）	1	(1)試教 10 分鐘 (2)口試 5 分鐘	一~五年級，國語：一~五南一、數學：四翰林、餘康軒版 （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
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 （英文）	1		依據各教授科目，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教授五年級英文（翰林版）
外加代理教師 科任教師 （英文）	1		依據各教授科目，自行選擇單元設計教案，試教時教授一節：教授三年級年級英文（翰林版）

二、總成績計算：

(一)考生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試教成績 50%+口試成績 50%，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同分原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再同分時，則依序以下列情形優先錄取：

1. 具有國小英語教師資格、各藝能科學習領域專業科系畢業、市級以上（本市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廳、教育部）教育系統認證之各類專業證照，均各視為一個基數，基數越多者優先。
2. 如仍無法判定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起(請於下午13時5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起(請於下午12時5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50分前報到)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50分前報到)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起(請於上午8時50分前報到)

二、甄選地點及考生甄選注意事項：考前一天於本校(<http://www.gfps.hc.edu.tw/WebMaster/>)

網站公告。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

玖、甄選錄取公告：

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網址：<http://www.gfps.hc.edu.tw/WebMaster/>)，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第1次招考結果公告	109年7月1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第2次招考結果公告	109年7月8日(星期三)20時前公告
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18時前公告
第4次招考結果公告	109年7月22日(星期三)18時前公告
第5次招考結果公告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

拾、成績複查：檢附准考證、身份證，親赴本校填表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成績僅得就各項評行查核，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第1次招考放榜	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09年0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4次招考放榜	109年0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0時前
第5次招考放榜	109年0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前

拾壹、錄取人報到：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事宜，逾期或文件未齊者視同自動棄權，由備取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報到	109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
第2次招考報到	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
第3次招考報到	109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
第4次招考報到	109年07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前
第5次招考報到	109年0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

拾貳、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03-5626909 轉 208、信箱：gfps08@hc.edu.tw。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二)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
-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五)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站相關資訊。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作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有前項第六款、第八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簡要自傳

附件三：切結書

附件四：委託書

附件五：准考證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普通班教師 ☐ 科任教師(英文)(請以☒註明報考類別)☐ 科任教師(社會) ☐ 科任教師(自然) ☐ 科任教師(英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三個月照片)			
現 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宅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肄 業	備 註
教 育 分	修 習 校			學分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	至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應考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 (檢附影本證件應出具正本，未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表及准考證 (含相片) ☐ 2. 簡要自傳 ☐ 3. 回郵信封(貼妥郵票 32 元) ☐ 4. 切結書 ☐ 5. 委託書 (無者免繳) ☐ 6.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7.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8. 學經歷證件影本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敘薪通知書) ☐ 9.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 ☐ 10. 兵役證件									
◎ 不需郵寄成績單者免付回郵信封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報名費簽收		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	--	-------	--

一、專長及興趣：

二、教學或求學優良紀錄：

三、教學理念：

四、其他：

(以 A4 一張為限)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109年度第1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報考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擬於辦理報名事宜時全
權委託 _____ 辦理，若因交辦事項未明而影響立委託書
人之報名權益，概無異議接受。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
資為證。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請黏貼脫帽正面半身最近三個月 二吋照片) 姓 名：_____ (姓名請自行書寫) 甄選類別：_____ (類別請自行書寫) 准考證號碼：_____ (准考證由學校填寫)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間、地點請於考前一天於本校網站 http://www.gfps.hc.edu.tw) 公告查詢。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 請依公告之准考證號碼及排定時程，於應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至試場報到，並進行資格審查，應試時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本人參加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辦理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擬辦理成績複查。

此致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回覆書

貴教師參加本校辦理 109 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其成績經複查結果如下：

試教口試分數：

總 成 績：

此致

君

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